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原归集于营

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。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(1)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2)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

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

